（上接B309版）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93,0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54.73
募集资金净额				483,86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5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51,479.69	51,479.69	51,479.69	–	–	-51,479.69	0.00%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15,819.40	115,819.40	115,819.40	–	–	-115,819.40	0.00%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44,763.50	444,763.50	444,763.50	62,927.04	62,927.04	-381,836.46	14.15%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	77,116.91	77,116.91	77,116.91	16,600.56	16,600.56	-60,516.35	21.53%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48,632.14	48,632.14	48,632.14	24,027.13	24,027.13	-24,605.01	49.41%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	87,608.58	87,608.58	87,608.58	–	–	-87,608.58	0.00%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	25,915.76	25,915.76	25,915.76	–	–	-25,915.76	0.00%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智能IoT项目	44,792.36	44,792.36	44,792.36	–	–	-44,792.36	0.00%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60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55,061.07	55,061.07	55,061.07	–	–	-55,061.07	0.00%	2022-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951,189.41	951,189.41	951,189.41	103,554.73	103,554.73	-847,634.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等均发生了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未达预期。具体原因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等均发生了变化,公司从审慎经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拟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重新进行资金配置。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的相关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44,885,130.2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554.73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933.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3,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3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

胡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胡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
电话:010-56821816
传真:010-56822789
电子信箱:q-zhengquan@360.cn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简 历

胡潇,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0年10月入职三六零,现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2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2022年度拟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授信相关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此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2)2022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承担投资人股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剩余风险事项)。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以往对外担保未出现逾期情况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拟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授信相关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此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此部分担保额度不属于对外担保的范畴。上述额度在对应明细类别中可相互调剂。公司或子公司为自身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情况不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2022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

上述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相关主体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对外担保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决策对外担保额度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原有对外担保展期或其他变更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1工业孵化-1

2、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年度
资产总额	42,039,484	营业收入	10,885,832
流动负债	6,458,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239
负债总额	7,079,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06,521		

以上财务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因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相关主体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六零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对外担保余额90,000万元(承担投资人股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剩余风险事项),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1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0	27,250,357	12,468,387	3,281,648
	2	三六零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城市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	343,125	335,667	(197,564)
	3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	5,195,573	817,402	(42,549)
	4	奇逸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互联网增值服务	6,000	228,560	4,342	(831)
	5	三六零网络安全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城市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0	102,877	101,906	1,906
	6	苏州三六零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50,000	42,597	40,482	(6,778)
	7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500,000	6,527,363	4,260,530	74,029
	8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互联网增值服务	10,000	1,652,900	885,926	151,515
	9	北京远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2,600	133,627	133,490	(351)
	10	北京鸿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1,475,894	(186,012)	(166,751)
	11	北京鸿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654,714	(112,466)	(89,368)
	12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58,604	4,313,061	2,955,592	(1,029,652)
	13	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100,000	841,793	201,779	(6,351)
	14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500	512,171	510,806	12,552
	15	Qisi (HK) TechnologyCo. Limited		投资管理	50(千美元)	29,462	(132)	(51)
	16	TrueThriveLimited		投资管理	10,000,000(千美元)	5,840,152	4,519,438	(3,754)
其他重要子公司	1	北京奇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11,245	82,549	48,521	11,243
	2	深圳奇虎健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10,000	161,055	(96,763)	(8,260)
	3	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00,000	2,461,677	75,421	102,159
	4	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	652,965	80,807	(25,777)
	5	成都全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200,000	1,257,411	145,548	(84,462)
	6	Qifei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Co. Limited		投资管理	5(港币)	6,142,582	2,576,591	(57,216)
	7	AmpleChoice-Limited		投资管理	50(千美元)	384,466	(74,002)	5,608
	8	PowerLinkage-HoldingsLtd.		投资管理	50(千美元)	225,756	(81,576)	(4,378)

股票代码:601360股票简称:三六零编号:2022-02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TG645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情况紧急时可用电话通知方式,并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情况紧急时可用电话通知方式,并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编号:2022-02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思嘉先生自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思嘉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曾为多家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兼职其他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李思嘉先生近三年签署的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李思嘉先生自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婉女士自1997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婉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3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不存在兼职其他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婉女士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刘婉女士自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思嘉先生执业信息同以上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洁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曾为多家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不存在兼职其他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杨洁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杨洁女士自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德勤华永商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按照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以及其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确定。

2021年度,公司聘请德勤华永承担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德勤华永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编号:2022-030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健明先生、叶健先生已于2022年4月8日辞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周鸿祎先生提名赵路明先生、焦娇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路明先生、焦娇女士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情况和简历等)全部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其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赵路明先生、焦娇女士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补选完成后,公司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董健明先生辞去董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叶健先生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赵路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焦娇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兼任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周鸿祎、张备、赵路明,周鸿祎任主任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MING HUANG(黄明)、刘世安、焦娇,MING HUANG(黄明)任主任委员。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查阅赵路明先生、焦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情况,赵路明先生、焦娇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推荐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路明先生、焦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简历

赵路明,男,1980年出生,博士学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21世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8月加入三六零,现任三六零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赵路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路明先生持有公司1,574,070股股票,系其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

焦娇,女,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2014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京东集团副总裁、法务部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大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9月加入三六零,现任三六零副总裁、法务部负责人。

焦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娇女士未持有三六零股票。

证券代码:601360证券简称:三六零公告编号:2022-032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01	关于选举赵路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选举焦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议案10-11、议案13-2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18号公告。

议案1-3、议案6、议案8-10、议案12、议案18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19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1、12、14、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6、7、10、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0	三六零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30-18:30)将出席会议的回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应提供以下内容:1.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2.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3.股东代码;4.持股数量;5.联系电话;6.联系地址;7.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等。

(二) 现场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三)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四)12:30-13:3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路明、胡潇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 三六零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1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前来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规定的防疫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请提前了解相关防疫政策,以免无法现场参会。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四)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达会议地点,除出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原件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与行程卡、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应选董事2人
20.01		
20.0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3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先行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zhengquan@360.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4月21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9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矛先生、独立董事Ming Huang(黄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将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代表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先行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zhengquan@360.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于2022年5月9日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直接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1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内容。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度董事薪酬事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周鸿祎先生、张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号)。

十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此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此部分担保额度不属于对外担保的范畴。上述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对应明细类别中可相互调剂。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号)。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十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确定相关服务费用。该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赵路明先生、焦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

二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拟提请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号)。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1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号)。

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十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编号:2022-020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3,924.3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145,363,197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103,954,98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4,140,821.70元(含税)。因公司尚处于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536,852,301.04元,即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240,993,122.74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7.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现金流水平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编号:2022-02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及其他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及其他服务等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16,000万元。关联董事周鸿祎先生、张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购买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30,000	7,052	公司进一步控制流量采购相关成本导致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5,000	39	——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0	35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8,000	4,676	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广告投放业务缩减导致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20,000	21,941	——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	38	——
承租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2,000	11,170	——
其他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	——	——
合计		106,000	45,271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一季度实际发生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购买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30,000	66.67	387	7,052	94.71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预计金额与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5,000	11.11	——	39	0.52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0	22.22	99	355	4.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3,000	42.59	727	4,676	17.54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30,000	55.56	5,997	21,941	82.31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	1.85	27	38	0.14	
承租	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6,500	100	2,694	11,170	100	无
其他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500	100	——	——	——	无
合计		116,000	——	9,931	45,271	——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

1、奇信志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注册资本:5,753.29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奇信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奇信志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4、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978,572.87	2,530,775.06	0	-34,908.5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

1、周鸿祎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鸿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70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2号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周鸿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9%的股份,通过奇信志成间接控制公司46.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7.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周鸿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正常稳定发展。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稳定运营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并发挥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互联网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及股份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编号:2022-022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研发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可以是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委托理财项目时签订相应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出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委托理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选择确定具体合作方,公司管理层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4,203,948.4	4,159,224.9
总负债	707,984.8	746,4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0,652.1	3,418,143.8
货币资金	1,924,565.6	2,210,09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84%,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形下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按照2022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22.6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时,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330.00	290,000.00	1,090,430.00	3,977.00	59,900.00
合计		1,150,330.00	290,000.00	1,090,430.00	3,977.00	5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

备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入金额按照滚动使用金额计算,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